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株天政复字〔2023〕209号

申请人：肖 ，男，公民身份号码： ，
住址： 。

被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株洲市天元区嵩山路188号。

负责人： ，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时间内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侵犯其合法权益，于2023年12月1日向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时间内履行投诉处理职责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继续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处理申请人的投诉）；3、责令被申请人书面说明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原因；4、建议按照相关规定对被申请人的相关直接责任人员作出政纪处分。本府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9月1日通过挂号信寄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株洲市旭陵百货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11MABYKWOH30，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销售三无产品，要求按照法律法规处理投诉和查处商家违法行为。中国邮政挂号信

EMS 快递单号为：XA28986075044，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09 月 03 日 14:53 分签收。

申请人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被申请人应对投诉和举报按照法定程序分别进行处理。被申请人未针对投诉进行处理和作出任何告知（包含是否受理投诉）。被申请人应最迟在 4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解，如不能达成一致须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终止调解决定并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至今为止仍未以任何方式告知申请人投诉是否受理，也未将是否终止调解告知申请人。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在株洲市旭陵百货有限公司在京东平台开设的店铺购买的产品，涉及产品无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内容要求工作人员处理。

被申请人接到 12345 平台转发关于申请人投诉线索后到该注册地址核查，发现为集群注册地址，该店也并未在注册地址经营。被申请人依法将该商行列入经营异常在全国公示网进行公示，并对该公司涉嫌虚假宣传决定立案调查，督促当事人协助被申请人调查。

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已以短信的形式告知投诉人该案件线索的处置详情，投诉人表示有异议。被申请人已在《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了法定义务，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8 月 28 日，申请人在株洲市旭陵百货有限公司开设的旭陵童车专营店购买了一个 BRITAX 儿童汽车安

全座椅，支付价款 205 元。2023 年 9 月 3 日，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XA28986075044）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案涉产品无中文信息标签说明书属于三无产品，请求被申请人查处违法行为并罚款、退一赔三、公开处罚结果并书面答复。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投诉举报后至被诉店铺核查。经查，该店铺注册地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嵩山路街道莲花路 550 号东湖小区 9 栋 101 号-6-14，属于集群注册网络经营。

在审理过程中，本府通过电话听取了申请人及被申请人意见，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均未提出新意见。

以上事实有《投诉举报信（履职申请书）》、购买商品订单截图、物流信息截图、电话听取意见录音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府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规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是否受理、举报是否立案等情况，违反了法定程序，应当确认违法。因对于行政机关未作出行政行为的案件，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本身就包含了对于行政机关不作为违法性的评价。根据当事人的请求，责令行政机关履行相应法定职责，更能彻底地实现当事人的权利保护要求。只有在责令履行法定职责已经没有实际意义或者实际条件不能

成就的情况下，才转而确认行政不作为违法。对于申请人请求给予相关直接责任人员作出政纪处分的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复议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驳回申请人其他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2日